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朱剑楠、董事林萌、独立董事刘力、独立董事冯科、独立董事吴玉普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杨培琴女士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崔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崔立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显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

子公司赤壁显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100%股权。

因在上述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另行寻找了合适的交易对方，以不低于第三次公开挂牌价格形成了最终的交易方案，并已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 850 万元将华丽硕丰 100%股权转让给凌翠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崔立军先生简历

崔立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主管、宽带资本财务总监、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星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崔立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 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